

罗马书第二章

复习

在第一章裡，保羅介紹了他的身份，他的信息，他的目標，他的心態，然後再講他的福音信息（1：1-15）。接著保羅說出了福音的主題（1：16-17）：神的義在福音裡被顯明，就是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（1：17）。那麼保羅就開始解釋誰是義人？什麼是因信？什麼是得生？

論到義人，儘管人可以分為四種，顯然是一個義人也沒有。第一種人，就是抵擋神的啓示的人（1：18-29）。神藉着兩個媒介向人的啓示他自己：1) 無言無語的啓示（1：19；傳3：11），以及2) 受造之物（20節；詩19：1）。人人雖然知道神的啓示，可是人壓抑這個知識。結果是人人都不認識神，不按照神的要求去敬拜祂、認識祂、服事祂、敬畏祂。結果有三方面的後果：

1. 人的思想就蒙蔽了（21-22節）
2. 人的價值觀歪曲顛倒。將人心中敬拜的本能，轉移到敬拜“偶像”（23節）。
3. 結果不義也由此而生。他們既然棄絕神，神就以棄絕他們作為他們的審判，那就是“任憑”（24節）。神讓罪人歪曲其他的本能（26-27節；加6：7-8）。例如人讓淫念束縛他們，行出同性戀（利18：22；利21：13），及放縱情慾行出各樣的敗壞（29-31節）。

在第二章里，保羅繼續論述另三種人。是的，第一種人抵擋、拒絕神的啓示，因而行出各樣放縱情慾的敗壞。但是讀者不要因此來傲視眾人，因此保羅接著論到第二種人，就是論斷別人的人。

分段

- 2:1-11，第二種人，是論斷(審判)別人，自己卻犯罪的人
 - 1-5節，神就任憑他們等待被審判
 - 6-11節，神審判的方法
- 2:12-16，第三種人，是沒有律法，但是行律法的外邦人
- 2:17-29，第四種人，就是猶太人。

解釋

1-11，第二種人：是論斷別人，自己卻犯罪的人。並且解釋神審判人的準則

- 神以真理審判（2節）
-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（5節）
- 神按照人的行為審判（6節）
- 神的審判是公道的，不偏心的（11節）
- 神必藉基督審判人類（16節）

神這樣審判罪人，結果是罪人滅亡（8-9節）。

雖然17節才提到猶太人，可能這裏已經指他們。因為猶太人同意保羅所講有關於神的忿怒，可是他們認為自己不在神的忿怒之下。因此保羅在5節嚴厲的責備他們：“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”可是這種人不一定只限於猶太人，那就是會判斷別人，其實自己也犯罪，神也

向他們傾倒忿怒。

1-5 節，他們既然論斷(審判)別人，神就任憑他們等待被審判

1 節，這裡“論斷”(2919 krino)也是法院宣判、裁決、交付判罪的意思(太 7:1-5; 路 6:37; 雅 4:11)，在第 2 節裡神“審判”(2917 krima)那字就是源於“論斷”這字。顯然論斷是自己作主，奪取了神審判的權柄，也就是自以為義。神為了人們在地上可以平安度日，他在地上設立有政府、審判官(羅 13:1)，在教會也賜予處理紀律問題的權柄(太 18:20)。除此之外，神沒有授權個人去論斷，或是自以為義。然而主耶穌防止我們推脫對旁人勸勉的責任，也要我們用常識去判斷(太 7:1-6)。這裡自以為優秀去論斷人的人，以自己代替神，以自己的義代替神的義，他們榮耀自己，對神反而“不當作神榮耀他”(1:21)。自以為義就是假冒為善的人，他們是被自己欺哄了。

問：為什麼第一節裡說“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”？

(這論斷人的人，以自己代替神，以自己的義代替神的義。就像約伯所說

- 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”(伯 9:2)
- “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；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”(伯 9:20)。

在神面前，約伯不能開口，也不敢開口自稱有義，因為一開口他就不義了。下面第 3 節說，何況人們指明別人的罪，往往也是自己干法的罪。)

2 節，神是最終審判的權威，因為審判是真理的神，以自己真理的標準，來審判自以為義的人。

問：對有些人自認為他一切事上“問心無愧”、“心安理得”，還需要擔心未來神的審判嗎？

3 節，人們指點別人的罪，往往也是自己所干法的罪。就像大衛犯了貪與奸淫他人妻子的罪，還在指責拿單比喻中的富人貪他人之物(撒下 12:5-7)，忘了神是監查人心的神(撒下 16:7)！其實我們沒有一個人自己能逃脫神的審判。對於我們當得的審判來說，我們唯獨能回應是：全靠主耶穌代贖的恩惠，能叫我們脫罪。

問：在約翰福音里，法利賽人有一次設下陷害主耶穌的圈套，結果主耶穌不但沒有落入圈套，反被指出他們自己的問題。還記得是什麼事？記錄在在何處？

(行淫的婦人。約 8:1-11)

問：我們在他人的事上好像很會判斷是非，但是我們對自己呢？

4 節，這種人的罪名是：1)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(何 11:4; 耶 31:3)。他們在犯罪的同時，還在繼續享受神的恩典。特別是猶太人歷史里所經歷過的神：“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”就像箴言 8:11 所說“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”。還有...

問：有人說“既然耶穌已經擔當了我昨日、今日、明日一切的罪，那麼我偶然去犯一個罪有何不可”。你如何回應？

（本節）

5 節，2) 惹神震怒。“積蓄忿怒”是指像貪財的人積蓄錢財一樣，樂此不疲，其實神在積蓄對罪人的震怒(申 32:34; 約 3:36)，等待着審判來到神的憤怒全部傾倒出來(創 7:11)。

“心”是 Kardia，就是情感、意志與發出行動的中心，就是耶穌住進人裡面的地方(弗 3:17)，也就是聖靈進入之處(加 4:6)。腓 4:7 里說的“心懷”就是“心”，而不是腓 2:5 里的“心”，那個字是 Phroneo，情感的傾向。“剛硬不悔改的心”是導致人犯罪的原因。神按真理、他本身的聖潔來審判時，必顯得公義。所以，祂的審判雖然很可怕，但是是他公義的彰顯，也是他“本為善”。

問：主耶穌、與他的靈住在信徒裡的何處？

6-11 節，神審判的方法

6 節，“必照”是未來式，似乎是指最終的審判。人不能靠行為得救，但是却要以他的行為來被定罪。起初，神創造亞當夏娃，神要求他們在行為上順服祂，這是一個考驗(神學家叫這個作“行為之約”)。結果亞當夏娃犯罪，人類墮落了，但是神沒有改變祂向人類的要求和所訂的標準。例如接着再看亞伯與該隱獻祭之別，亞伯因著信，祭物被悅納(來 11:4)，該隱因為“行得不好”(創 4:7)，被神指責、定罪。

神對墮落的人還是要求每一個人完完全全地順服祂、愛祂、敬畏祂、服事祂，而且唯一地、單獨地敬拜祂。所以神對全人類的標準，並沒有因亞當的墮落而更改。這個神的普遍啟示，沒有因為亞當夏娃的墮落，而變得不清楚。因此沒有人有藉口，因為人人都認識神，他們不拜神是因為他們壓抑了這個真理(1:18-20)。就像人不愛光，喜歡坐在黑暗裡，並不來就光(約 3:20-21)。但是神的普遍啟示還是百分之一百的清楚，所以神才可以指控人阻擋真理。

問：為什麼神是監察人心的神，卻是照人的行為來審判呢？

（這是恩典。因為人都自義，喜歡“憑良心”行事，自以為義，而完全對自己內心的詭詐無知，還以為問心無愧能在神的審判前站立得住。耶 17:9 說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。因為人心所想的惡，必然在他的行為上顯明出來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此人看到自己行為的敗壞，就能知道已經落在神審判之下，就應該尋求被拯救。）

7-10 節，敘述神“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”的內容

對義人的審判(7, 10 節)與罪人的審判(8-9 節)。這四節的結構是希伯來文學慣用的 ABBA(例如太 7:6)，頭尾兩句論述義人與義人的報應，中間兩句論述不虔不義人與他們的報應。

7 節，“行善”是行神眼中為善之事。“恆心行善”就是“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”(加 6:9)。“尋求”是“若有所失”。“榮耀、尊貴和

不能朽坏”全属于神的。寻求这些，就是想寻求基督、学基督、像基督，而不是在他以外，去行这些事能赚得永生。能寻求的人就应证他是重生得救的人，因为是圣灵督促他“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”。

原文沒有“報應”的字，然而確有此意。我們注意到神“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”，然而卻以永生(zoe 就是永恆、活潑的生命)來回應有“耐心”與“尋求”行善，就是像神的人，就是因信稱義的義人，也就是有聖靈內住，又靠聖靈指引行事的人，而非能成功行善的人。

問：人如何知道他得救了呢？人如何知道他走在神的道路中？

(天天经历神的新恩惠，天天应证耶稣，不是叫信心不消灭，而是叫信心增加。)

8 节，“结党”原文是 eritheia 争竞，只求满足自己胜利的慾望，不服從神的真理，例如要愛人如己。因此放纵自我、假冒为善。他们是先与神紛爭，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命令（那就是沒有愛），接著与人之间的紛爭由之而生。这种人神是以忿怒(內在、暂时的)，与恼恨(外在、长期的惩罚)對待他们。

問：許多教會、團契分裂的原因皆非出於基要真理之不同，而是對治理團體的方法與對人的態度有異。這說明了什麼問題？

(論斷人，再加上不順服聖靈來制服，肉體所發動争竞的惡欲。2:1-6,8)

9-10 节，“患難、困苦”是針對第 6 节的未來語氣，那麼主要是指末後審判時，火湖的刑罰，也就是第二次死(啓 20:14)。這裡並非指神審判的普遍法則，再加上下半句所說：先从犹太人开始(彼前 4:17)，然后包括全世界，似乎不是指今日。未來神對待義人，也照著神義的標準，賜給冠冕作獎賞(彼前 5:4)。但是現在我們就能體會，順服聖靈，就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可以先嘗到“榮耀、尊貴、平安”。

問：神是如何警告这种恶人？

(保罗以惧怕神的忿怒與未來的審判来提醒人，要他们不只是活在眼前，而是要想到未來，那麼就當乘著還有今天，投奔主耶穌，有理有情。請注意神沒有要保羅绘影绘声地描画神審判的恐惧，用挑動人的感情，叫要人投奔神，而是訴諸與人的良知、良心和理性。)

11 节，神的審判是公道的、不偏心的，包括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猶太人，他們受審判的時候，神照著人的行為，並不偏待任何一方。神審判的結果是：所有未稱義的罪人都要滅亡。

問：“神不偏待人”，那么为什么中国人认识神那么晚？

答：神不公道的問題，背後假設了两件事：1) 好像还有一个比神更高的标准，连神都必须臣服；2) 那些墮落的罪人，包括中国人，還有一點可愛的，或者還有一點的善。但是聖經清楚地教導是全人類全然敗壞，必定滅亡，除非神開恩。下一段經文 12-16 節就回答了這問題。

問：佛教徒不是常常行善，不落后于人？那不是行善吗？

答:佛教徒与基督徒所行的“善”，只是神要求人的义务，而非神的最高标准，因为唯独神本为善。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”（来 11:6），未信的人行善，可能是出于怜悯的心，然而是自己视情况与对象，来决定施予谁。因此它的行动不能一致，因为是以善变的自己作主。基督徒凭神赐的爱心行事，即使不完美，但是有神的标准，并有耶稣基督的宝血遮盖他们的不完美，因此基督徒的行为可以被神悦纳，而佛教徒不能。

1-11 節結論

當我們“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”。這罪是最終必要被審判的。沒有人能脫罪，除非他讓基督耶穌來代贖。因此人不能濫用恩典，必須對付論斷人的惡欲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記錄下一周裡，我們有多少次想論斷人？我們是如何處理的？

2:12-16，第三種人，是沒有律法，但是行律法的外邦人

既然 11 節說“神不偏待人”，那麼人們會問，為什麼他的律法沒有同時給外邦人呢？保羅先解釋，猶太人有律法，外邦人雖然沒有明文的律法，但是律法的功用卻已經刻在他們心上。前面已經說明神審判的方法，可見神的審判不是在乎有沒有明文的律法，這就把世人全圈在神的審判裡了。

12 節，律法是指神頒給摩西的律法，以十誡為總綱（出 20：1-17；申 5：1-22）。摩西的律法清楚地啓示神向罪人“定罪”的條款。“沒有律法”的是指外邦人（14 節）。“也必不按律法滅亡”的意思是，外邦人即使不識摩西的律法，仍然要因著罪行被審判而滅亡，而不是“不必滅亡”。那麼他們不是因著律法定罪，而是因著什麼理由呢？（下面 13-14 節回答）。至於 12 節有律法的猶太人，他們的行為要按律法受審判，顯然猶太人也難逃離被審判而滅亡的命運。

13 節，猶太人对律法感到非常自豪，保羅在 12 節所說過後，已經預期猶太人會提出的抗議，因此在 13 節講明，“不是聽律法的為義”，這是，因為他們已經聽過律法“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”（申 4：1），就是要行律法所有的誡命而稱義。但是沒有一個人能行所有的律法怎麼辦？律法裡獻祭規條的用意就是叫人知罪悔改，以獻祭預表將來神給人完全的祭物，也照樣可以稱義得救。他們若是只以律法的知識夸口，那是不能稱義的。

猶太人的老師灌輸一種錯誤的看法，說所有的猶太人，不管他們的生活多么敗壞，在將來的世界裡都會有一席之地。保羅在這裡反對這個說法：他們擁有律法是一項極大的特權，但除非他們能達到所有律法的要求，否則這特權不能拯救他們。很肯定他們沒有達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他們在神的面前還需要神的義，就是基督。就是以耶穌基督作為我們與神恩典之約的中保，他代表我們完全遵守了律法，我們就算遵守了律法。同時我們的不順服與罪，也被基督擔當。

14 節，回到外邦人的論述。儘管他們沒有明文的摩西律法，但是卻有律法的功用刻在心上。例如有災難發生，常常有未信的人比基督徒更快，更早去救濟。他們不正是“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”？所以，律法要人做的事情，有的時候非基督徒也會作

出來的，所以非基督徒像照着律法作事，我們不須要驚奇，我們應該為他們作出律法上規定的“好事”感謝神，證明律法的功用已經刻在人的心裡。然而這些“好事”未必蒙神悅納，因為神是監察人心的，就像法利賽人表面行律法的事，不代表他的內心明白、行出律法精義的要求。

這裡並沒有說非基督徒可以“順著本性”而得救。而是告訴我們，他們亦可以照律法的功用去行事，而知罪。外邦人即使沒有明文的律法，他們有律法的功用在裡面，他們自己就成了控告自己的律法。保羅這節還沒有說完，為了印證了下一節所說：他們有律法的功用在他們裡面。

問：許多非信徒會問，為什麼“不認識耶穌基督就要下地獄”，這問題的錯誤何在？（神沒有照着人認不認識基督來審判人，而是照人的行為。人即使沒有明文的律法，他們有律法的功用在裡面，他們自己就成了控告自己的律法。）

15 節，人有“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”，或許這律法的功用可以稱為“良知”。因為原來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（創 1：26-27）。神審判人類行為的標準，是人類所知道的，因此人以無知，或不知道摩西的律法為藉口，是不合理的。你只須看“他們的思念互相比較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”。這就證明他們有“是非之心”。

“是非之心”新譯本翻作“良心”，是我們人性的一部分。“思念”是人理性的工作。良心是以人的理性，根據良知，作出的道德判斷。良心是神所賜的，為了幫助我們聽神的話，理性也是神所賜，叫人可以了解神的命令，以致於順從他。人墮落後，良知、良心與理性都已經被污染，不能發揮正常的功能。良知已經偏離了神律法的聖潔，因此良知、良心與理性都不可能是聖靈，聖靈也不是良知、良心或理性。良知、良心與理性更不是神的聲音。即使良知、良心與理性被污染了，他們仍然可以被神使用，是聖靈常使用警告人的工具。清教徒對良心的定義，就是自己跟自己講話。例如“昨天我作這件事情是錯的”，這是我自己跟自己講話，這就是良心。神的旨意是要人重生之後，得到被潔淨的良心，並以神的律法替代他的良知，來判斷是非。在聖靈光照之下，以清潔的理性來決定行事榮耀神。

清潔的良心有兩個特點：1）知道自己的罪得赦免；2）知道神不斷地改造我、效法祂。用我們基督徒的術語來說，就是稱義和成聖（或成義），這就是一個人良心正確的狀態。一個清潔的良心，就是知道罪得赦免，理性告訴他，要不斷地學習成為聖潔。基督徒的良心與理性也需要學習聽聖靈、聽聖經，才能發揮功用。因此良心與理性不能被用來代替聖靈與聖靈的光照，作為行事的準則。

非基督徒的良心與理性，是以依稀模糊的律法為準則，所以不可靠。他不向神學習，所以當他對得起自己有理，又有良心的時候，並不表示他對得住神，因為他沒有用神的律法作他的準則。當他對不住良心或不合理性時，他就的確違背了神的旨意。

問：人人既然都有良知、良心與理性，為什麼社會仍然如此敗壞？而且每況愈下？

16 節，“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...”所有的審判都在耶穌基督的權柄之下（太 7：21-23；25：31-33；約 5：22；林後 5：10）。而且基督的審判是無誤的，

因為他無所不知(傳 12：14)，沒有事物可以在審判官面前隱藏(來 4：12-13)。在審判的日子，沒有人會說神審判人不公道，因為審判者是道成肉身的神人耶穌。

問：沒有听过福音的人，包括古代的中国人都下地狱吗？如果有人得救是如何被救？（圣灵随着自己的意思洗净人的心，并向人对话，叫人悔改，求怜悯，求恩惠。耶稣就是人的恩惠，所以若有任何人得救，一定是经过耶稣代赎的恩惠。）

12-16 节 結論

人類墮落，但是仍然有神的普遍啓示與普遍恩典，及一些普遍的道德準則。人們靠著還存有的良心與理性，就須要遵守這些良知準則。因此他們多多少少知道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，人也知道他的行為須向神負責。因此無論有沒有明文的律法，沒有人能憑自己的義被稱義。當“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”來到時，重要的因素不是人領受了多少啓示，或哪種啓示，或如何領受啓示；而是人對所領受的啓示作出了怎樣的回應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以良知、良心和理性為工具，我們要多讀神的話語，憑聖靈帶領之下，多認識神，學習像他，以至於可以像他一樣聖潔。我們越認識神，一方面責任更大，應該更像他；另一方面更享受像他、與他親密的喜樂。在下一周的靈修時，請將這體驗記下來。

17-29 节，第四種人，就是猶太人

保羅直接討論猶太人的特權，特別是擁有神的律法(17-24 節)和割禮(25-29 節)。

17-22 节，肉身為猶太人的問題：明白律法卻干犯律法

17 節，“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”。律法先頒布給他們，他們就單單憑著有律法的知識就自豪，以律法來自神就誇口，卻沒有遵守(20-22 節)。正像今天中國人也誇口有五千年的文化遺產，但是已經喪失了禮儀之邦的美名，人們以蠻橫與鬥爭作為處事待人的原則。這也是印證了徒然有知識是無用的。接著(18-20 節)，保羅列出他們常常誇口的內容：

18 節，他們“曉得神的旨意”，以神律法的儀文作行事的準則，而完全不顧律法的精義。他們有分別何為“善”的知識，但是卻沒有順服的心態。

19 節，他們甚至以為是別人的好老師，可以替外邦人的瞎子領路。又是世上的光。結果主耶穌否定他們，宣稱他們自己是瞎子(約 9:41)，也只有他召來的門徒才是世上的光(太 5:14)。

20 節，“蠢笨人”是指人還沒有認識神那時的光景，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。小孩子是指無知的嬰孩，也是指外邦人。“模範”原文是樣式，他們自以為有了“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”的樣式，其實只是儀文。

問：為什麼聖經說知識叫人自高自大(林前 8:1)？有什麼例子？
(這裡說的猶太人)

21-22 節，論述到猶太人明知故犯，特別是偷竊與姦淫的事上。這包括行為上實質的

犯罪(太 23:14；約 8:7)，更包括了他們罔顧了律法的精義。主耶穌已經解釋了十誡裡不可姦淫的誡命(太 5:27-28)，保羅得救之後也才明白十誡的精義(羅 7:7)。再論到“偷竊廟中之物”原文是一個字 hierosuleo，意思是將分別為聖的，拿來當作俗物使用。這意思包括不將當納的十一奉獻拿出來(瑪 1:8,12-14,3:8)，或是把聖殿當作買賣的地方(太 21:12-13)等等。這句的意思是他們口口聲聲不拜偶像，但是卻戀慕、崇拜錢財，偷竊聖物，據為己有。

神既然創造萬有與我們，原來一切都是神的。守安息日、十一奉獻等等都是成聖的操練，就是成為聖潔，完全歸給神用。

問：“偷竊廟中之物”是否只包括金錢與物質？你還想到些什麼？
(任何的資源，包括時間，例如安息日。)

23-24 節，猶太人以律法誇口，好像在榮耀神，其實卻干犯律法，實質上是在羞辱神的名。

17-24 節結論

猶太人自以為有律法而驕傲，徒有知識，卻不遵守。十誡就被他們隨便干犯：貪財、姦淫、不拜獨一的真神。生活在明知故犯的罪惡當中，還自以為義。因此在猶太人中，一個自成的義人也沒有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猶太人的知法犯法是我們的鑑戒。我們平日的的生活，與在人前事奉時，就要特別當心，是否有好的生活見證，還是假敬虔並同時在羞辱神的名？

25-29 節，有關猶太人誇口的割禮

人被定罪，是因為人拒絕順服所領受的啓示，不論是普遍啓示或是神的律法(神的話，或特殊啓示)。前面當保羅指出猶太人不受律法時，猶太人一定會抗議，他們自誇自己是受過割禮的人，那不是守律法嗎？於是保羅接著要指出，他們不了解割禮的精義。猶太人既然犯了摩西的律法，因此所領受肉體的割禮就沒有意義，只是空洞的儀式而已。

25-27 節，割禮方面：有記號而沒有實體，是沒有意義的。

25 節，肉體上的割禮是有益處的，因為那原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(我們)立約的記號。那記號是預表彌賽亞的功勞，使我們稱義，並成聖，亦即生命更新的記號(創 17:10；申 30:6)。這記號的重要性，乃在於反映了聖潔與更新的生命的事實，而不是記號本身的功能。等主耶穌來了，這割禮所預表人將來人心受割禮(申 10:16)，除去污穢，以更美的洗禮所取代(西 2:11-12)。人若想要靠“行律法的”來得救的人，固然行割禮是一條，但是他還有許多律法的規條須要守。若是在其他律法上犯了一條，那麼就是罪人，所守的割禮也沒有辦法來救人了。

問：既然“割禮固然有益處”，那麼為什麼我們不再行割禮了呢？

26 節，單單從申 30:6-10 來看，“心裡的污穢除掉”原文是心受割禮。那麼外邦人即使沒有外在人手的割禮，但是內心受了神手的割禮，不正滿足了割禮的精義？

27 節，那些外邦人“若能全守律法”，當然是指以耶穌基督為約的中保，有基督的義歸給他們，算他們“能全守律法”。這些憑信，內心受了神割禮的人，豈不是比那些靠行為，與人手外在割禮的人更有義？那麼相比之下，行肉體割禮的猶太人不但不能定外邦人的罪，他們自己豈不是要被定罪了麼？

28 節，那麼你說誰才是真的、與神有約的猶太人？

29 節，豈不是因聖靈的工作，使人心被洗淨的人，才是真猶太人麼？林後 3：6 裡“精義”這字的原文就是靈、聖靈。因此在這裡，“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”的意思簡單的說，有律法是在乎有律法的精義，那就是聖靈給與他的啓示與光照，而不是儀文。

25-29 節結論

肉身的猶太人是我們的鑑戒：聖經的知識誠然重要，但是聖經的知識必須成為精義，用在我們生命當中。知識若只是停留在外在的儀文，就全無功效。反過來說，律法“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”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讀神的話，知識不是目的，只是開始。有了聖經的話就要等候聖靈的光照，明白每一句話的精義，就是讓它指明我們個人內在的問題，以及聖靈的答案。因為聖靈要將一切事指教我們(約 14:26)，而不是判斷我們守住了儀文沒有。請將下一周讀到律法的精義，或靈記錄下來與其他人分享。